

建设单位	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溢多利饲用替抗产品混合分装基地建设项目				
项目地址	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德祥路 55 号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联系人	宋先生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简介	<p>饲料禁抗政策的实施对畜牧业带来较大的挑战，按照国外已禁抗国家的经验来看，饲料禁止添加促生长类抗生素带来了食用动物发病率和死淘率上升，养殖效率下降的问题。研究和饲用替代抗生素产品已经成为畜牧业的关注重点。根据海外已禁抗国家的实践和国内饲料、养殖企业研究的普遍共识，无抗饲料一般以植物提取物、酶制剂、酸化剂、微生物制剂等作为抗生素的替代物以达到传统饲料的成长水平，因此饲用替抗产品迎来新增市场空间。公司服务饲料企业，深耕饲用酶制剂 30 年，已积累了较为完善的农牧行业市场营销渠道。因为饲用替抗产品和饲用酶制剂同属于饲料添加剂，公司将通过共用现有的饲用酶制剂营销渠道进行饲用替抗产品销售。经过本项目的建设，提升公司饲用替抗产品产能以抢占市场份额，奠定公司在饲用替抗产品行业领导者地位。</p> <p>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。项目所在园区水路交通便利，空间布局合理，产业特色鲜明，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依托园区已经建设的供水、供电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，依托的公辅设施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。</p>				
现场调查人员	/	调查时间	/	陪同人	/
检测人员	/	检测时间	/	陪同人	/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：</p> <p>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粉尘（其他粉尘、谷物粉尘、砂尘混合物）、磷酸、噪声。</p> <p>预期危害程度：结合类比工程的检测结果，预期该项目岗位噪声的接触水平可能超标；预期该项目粉尘、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2.1-2019）的要求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结论：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，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。</p> <p>建议：1）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补充措施</p> <p>进一步完善上料、混料搅拌、筛分、包装岗位防尘设施的设计工作，包括排风罩的类型和设置地点、通风管道布置形式、风机选型、处理装置选型等的设计工作，排风罩控制风速应满足《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》（WS/T757-2016）的要求，布袋除尘集中处理设施应设置在车间外，针对噪声超标岗位合理化设备布局，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。</p> <p>2）建筑卫生学方面补充措施</p> <p>（1）建议生产车间设置夏季自然通风用的进气窗，进气窗的下端距地面不宜 > 1.2m，以便空气直接吹向工作地点，在设计专篇编制过程中明确机械排风设施的设计工作。</p>					

(2)根据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50034-2013)和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(GB 50033-2013)的要求完善生产车间的采光、照明设计。

3)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

(1)根据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,严格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〔2012〕第49号)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 188-2014)的要求,组织职工进行上岗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

(2)根据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(GBZ 158-2003)和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(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号)的要求,建议设置以下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。

4) 完善辅助用室的设计

根据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 1-2010)中车间卫生特征分级标准,结合该项目生产工艺特点、拟使用的原辅材料,确定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特征等级为3级,

该项目可研报告中未明确辅助用室的具体设置情况,建议在初步设计时进行明确。

5) 加强职业病危害现场管理

该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较多且集中布置,根据类比检测结果,预期该项目噪声接触水平较高,应加强现场职业病危害管理,工人做好个人防护,合理安排作息,减少接触时间。

6) 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补充措施

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: 1、进一步完善评价单元的划分;

2、细化生产工艺自动化、密闭化、机械化的程度描述,细化人工操作(如投料)的分析与评价内容;

3、完善防尘、毒设施的分析 and 评价;

4、细化应急救援风险分析,在应急设施之前应补充本项目应急伤害事故分析;

5、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

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《预评价报告》,修改后的《预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确认。